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则,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期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12月31日,公司内部张贴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拟激励对象情况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月9日,截至2023年1月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1月16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16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月16日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16元/股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212人,首次授予数量302.15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伍惠珍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6	5.30%	0.12%
胡建云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2	3.97%	0.09%
黄春红	中国	副总经理	12	3.97%	0.09%
刘海琴	中国	财务总监	6	1.99%	0.04%
任欢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	1.65%	0.0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20人)			251.15	83.12%	1.88%
合计			302.15	100.00%	2.2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包括1名外籍员工,任职公司品质部经理。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六)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以2022年业绩为基数)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为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为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7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其中,个人年度业绩综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

1、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

2、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资金筹集不足自愿放弃认购授予其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实际授予212名激励对象302.15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公司公示情况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3月7日出具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115号),经审验,截至2023年3月6日止,华盛昌已收到212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认购款人民币54,870,440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21,500元,华盛昌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354,900元。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16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3月15日。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000,000	75%	3,021,500	103,021,500	75.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	/	3,021,500	3,021,500	2.2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33,400	25%	/	33,333,400	24.45%
三、总股本	133,333,400	100%	3,021,500	136,354,900	1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36,354,900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1.09元/股。

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33,333,400股增加至136,354,90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剑敏在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0.00万股,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54.0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0.80万股,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3.5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剑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00.00万股,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后总股本的52.8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70.80万股,占公司授予登记完成前总股本的3.45%,袁剑敏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56.2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期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16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4338.87万元,则2023-2026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02.15	4338.87	2698.97	1159.37	461.88	18.66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3月13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3-017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为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力士”)于2023年3月9日与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资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三力士以人民币4406万元向三门资源出售持有的浙江三达100%股权。同时,浙江三达应缴纳的土地出让合同项下违约金(人民币448万元)、退役环评费用(人民币20万元)及土地污染整治费用(若有)等费用由三力士承担,在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中扣减。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浙江三达的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2023年3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1、公司名称: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20号总商会大厦1701室

3、法定代表人:章鑫

4、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25264 10XY

6、成立日期:2000年06月16日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港口经营;保税仓库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智能农业管理;农业园艺服务;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休闲观光活动;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木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机动车充电销售;港口理货;装卸搬运;船舶港口服务;物业管理;粮油仓储服务;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三门资源由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独资控股。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关系

三门资源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财务状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未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6,953,789.34
2	营业利润	-18,919,143.74
4	净利润	-20,902,454.25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0,269.40

序号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432,104,548.94
2	负债总额	371,911,823.03
3	净资产	60,192,725.91

(四)三门资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

2、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滨海新城经滨路

3、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4、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587776843F

6、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6日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线、绳、橡胶制品(不含橡胶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9、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0	0%
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0%	500	100%
合计	500	100%	500	100%

10、浙江三达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301,458.56	18,229,599.78
负债总额	673,846.89	530,671.02
应收款项总额	22,348,192.27	0.00
净资产	187,627,611.7	17,698,928.76

财务指标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669,463.84	-780,066.10
净利润	-871,394.19	-928,68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571.53	-45,914,230.00

(二)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三达100%的股权,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浙江三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本次出售股权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三达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浙江三达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根据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兴和评(2022)26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5月31日,浙江三达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44,064,469.40元,与账面价值18,577,887.00元相比评估增值25,486,582.40元,增值率为137.19%。

根据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显示,浙江三达两宗地上建设投资未达到两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要求,浙江三达就土地逾期开发事宜需缴纳逾期开发违约金、退役环评费等费用。

以上述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三力士以人民币4406万元向三门资源出售持有的浙江三达100%股权。同时,浙江三达应缴纳的土地出让合同项下违约金(人民币448万元)、退役环评费用(人民币20万元)及土地污染整治费用(若有)等费用由三力士承担,并在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中扣减。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乙方同意受让前述标的公司股权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二)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安排

1、根据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兴和评(2022)268号)的评估结果,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合计人民币4406万元(大写:肆仟肆佰零陆万元)。

2、甲、乙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应缴纳的土地出让合同项下违约金、退役环评费用及土地污染整治费用(若有)等由甲方承担并在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中扣减,其中土地出让合同项下违约金经土地主管部门测算后为人民币448万元(大写:肆佰肆拾捌万元)、退役环评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土地污染整治费用(若有)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为准。

3、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分二期支付扣减标的公司应缴纳的土地出让合同项下违约金、退役环评费用及土地污染整治费用(若有)后收购总价款,具体安排如下:

(1)乙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第一期收购价款人民币15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

1)本协议生效;

2)甲、乙双方已获得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3)标的公司股权及资产均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

4)除标的公司持有的三门县滨海新城E02-2406地块和三门县滨海新城E02-2407地块及两地块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设备以及车辆外,标的公司报表内其他资产及负债(包括应收、应付、或有负债等)已由甲方负责剥离、冲抵并经乙方确认。

(2)乙方应于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且收到甲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剩余收购价款:

1)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标的公司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证照、印章、银行印鉴、财务账册等)移交工作已完成。

3)相关主管部门已就标的公司应缴纳的土地污染整治费用(若有)出具报告。

(三)交割安排

1、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应于乙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后三十日内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标的公司资料的移交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双方应及时沟通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进展及标的公司资料的情况,若上述期限内未能完成,经乙方书面同意,该等期限可适当延长且不视为违约。

2、在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乙方即成为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甲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上述股权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担保物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3、甲、乙双方确认,因办理本次收购相关事宜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过户费等,由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4、甲方同意,除标的公司应缴纳的土地出让合同项下违约金、退役环评费用及土地整治费用(若有)外,标的公司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发生/存续或因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前事项引发的责任/损失(包括负债、或有负债、罚款、税费、违约金等)均由甲方承担。

(四)违约责任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以逾期未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基础、按照每逾期一日0.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到期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按照前述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限内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标的公司资料移交工作的,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同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乙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金额为基础、按照每逾期一日0.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甲方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仍未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要求甲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股权转让价款并支付按照前述标准计算的违约金。

3、违约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应同时承担守约方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收购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规划,本次转让浙江三达100%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全力以赴布局核心产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转型升级发展;若浙江三达100%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回报,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出售事项或有未能最终完成交易的风险,且根据浙江三达经营管理现状,各方经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定价,目前公司尚不能准确预计该事项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三门县资源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台州中兴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兴和评(2022)268号)。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和拟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782,222,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5%。本次股份质押前,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12,36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50%,占公司总股本的22.63%。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529,49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7.69%,占公司总股本的23.39%。

根据《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杉杉集团已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800万股和5,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用途为分别对“22杉EB1”和“22杉EB4”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2022年9月30日、2022年10月25日和2022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杉杉集团通知,根据“22杉EB1”和“22杉EB4”债券发行相关约定并结合其目前的担保情况,杉杉集团现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68万股和64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将该部分股份分别划转至杉杉集团与可交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和“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质押专户”,预备用于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补充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杉杉集团	是	10,680,000	否	是	办理中	办理中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7	0.47	为“22杉EB1”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杉杉集团	是	6,450,000	否	是	2023/3/10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82	0.28	为“22杉EB4”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补充担保

上述拟质押股份中,为“22杉EB1”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补充担保的1,068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的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办理完毕后,杉杉集团划转至“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的股份数量将合计达到11,86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将合计达到5.24%。杉杉集团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补充质押手续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永刚	656,287	0.03	0	0	0	0	0	0	0	0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72,212,189	3.19	0	0	0	0	0	0	0	63,391,443
杉杉集团	782,222,036	34.55	512,363,870	529,493,870	67.69	23.39	78,420,000	0	126,844,756	40,441,711
宁波博洋投资有限公司	206,264,756	9.07	78,420,000	78,420,000	38.00	3.46	78,420,000	0	126,844,756	0
宁波市鄞州康投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4	29,580,000	29,580,000	37.98	1.31	29,580,000	0	48,293,254	0
合计	1,138,227,542	50.28	620,363,870	637,493,870	56.01	28.16	186,420,000	0	301,982,766	103,833,154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杉杉集团目前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杉杉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现场及网络会议的交流方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调研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3年2月至3月10日

调研方式:现场及网络会议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中信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证券、汐泰投资、华创证券、煜德投资、首创证券、兴业证券、中银证券、南方基金、东兴基金、中融基金、招商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中泰证券、山楂树投资、广发基金、泓澄投资、安信资管、安信基金、泾溪投资、轩晖咨询、兴业证券、太保资产、长信基金、天治基金、银河基金、海富通基金、东北证券、西部利得基金、华富基金、长江资管、浙商资管、上投摩根、中欧基金、德邦投资、中金公司、浙商证券

公司接待人员:新能源事业部负责人任月吉、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宋建玲、证券事务代表贡建杰。

二、主要交流内容

问题1:2022年四季度石家庄新冠疫情对公司四季度经营是否有影响。

答:2022年11月至12月,新冠疫情对公司的生产和销售都有一定的影响,石家庄地区11月份有疫情管控,12月份新冠传染速度较快。从2022年12月末,公司经营逐步恢复,目前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已经没有影响。

问题2:公司配用电产品的竞争优势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一是技术优势:公司是国内较早进行配用电产品开发的企业,公司投入了较多的人力、物力和资金来开发和研究相关产品;二是生产质量优势:公司对于配用电产品和其他各类产品制定了严格的产品质量管理流程,并在持续的引进先进的国外激光加工机械及其它生产、检测设备以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三是服务优势:公司在全国设立了30个办事处,为客户可以提供24小时内到达的高效率售后服务,保证相关产品的正常运行。

问题3:公司主要产品的占比及趋势。

答:2021年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各产品主要数据如下:公司高低压开关机成套设备占比约为54%;智能变电、配电和用电设备占比约为33%;新能源板块占比约为4%,其他产品或服务占比约为8%。总体来看,公司在河北省内的业务量占比已经从之前的60-70%下降至目前的30%左右,公司已经从区域性公司转化为全国性公司,此外,公司在全国设立了30个办事处以便于开展销售和售后服务。

问题4:公司新能源板块中光伏的发展状况如何?

答:公司光伏板块业务发展较早,在2018年光伏补贴政策退出后,由于市场需求低迷,公司光伏板块业务量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降。2022年公司的光伏开发市场以整县推进为主,其它工商业客户为辅。但目前伴随着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的政策制定以及各项政策落地和执行,光伏市场整体需求持续回升,按照碳中和及建设新型能源系统的要求,风、光及其它新能源的未来发展将会持续向好。

问题5:公司新能源板块中储能的发展状况如何?

答:目前,经过1年多的研发和改进,公司储能技术已经开始进入落地